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專任教職員工汽車停車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停管編號 (事務組填寫)	
車主		任職單位	
車號		校內分機	
車主與申請人關係		手機號碼	

申請人單位主管：

總務處事務組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汽車停車申請對象：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本人。
- 二、 本停車場開放時間：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10 時 30 分止(農曆春節假期停止開放，時間另行公告)。
- 三、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停車一人以一車為限。申請汽車停車者，請填寫本申請表並附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影本，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。前項行車執照車主限登記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。
- 四、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汽車停車收費方式：
 - (1) 按年收費：每部車每年收取新台幣 4,800 元。請至事務組填寫汽車停車年繳申請表，應於每年八月全額繳清。新辦停車者，應自申請當月起算剩餘月數辦理收費。
 - (2) 按次收費：每次收取新台幣 80 元。
 - (3) 過夜收費：非因公務且經核准報備者不得過夜停車，過夜停車者每日再加收新台幣 200 元清潔費。
- 五、 餘詳本校停車場管理要點規定。